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锂盐业务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二、《关于制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故制定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碳酸锂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实现稳健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已经就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四、《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相关事项。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五、《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13 亿元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 华龙大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3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